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0779

10位ISBN编号：7510200776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杨新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05出版)

作者：杨新京 编

页数：6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手册>>

###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1997年3月14日修订，并于同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已经过去9年了，在此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又先后通过了6部刑法修正案、3部单行刑事法律、9项立法解释，对现行刑法的50多个条文作了重要的修正和解释，对所涉及的50多个罪名作了修改、增设和取消。

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或者修订了110多部行政、经济、民事法律，其中也有一部分内容涉及刑法规范。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自1997年《刑法》实施以来，也先后发布了300多件刑事司法解释，对刑法在施行中的具体适用作了规定。

依据法理，修订后的法律条文将取代原法律条文，原法律条文也就自动失去了法律效力；同样，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有冲突的，因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司法解释也将失去法律效力。

我国《立法法》第53条第2款规定：“法律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但在目前情况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是公布了系列刑法修正案，并没有重新公布刑法。

因此，我们也就面临着1997年刑法与多部单行刑事法律共存的局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手册>>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手册》根据《刑法修正案（七）》对修改和增加的P4个刑法条文作了更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将刑法罪名进行了新的调整。增加和补充了30多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最新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手册>>

书籍目录

再版说明前言第一编总则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二章 犯罪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三节 共同犯罪第四节 单位犯罪第三章 刑罚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第二节 管制第三节 拘役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五节 死刑第六节 罚金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第八节 没收财产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一节 量刑第二节 累犯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四节 数罪并罚第五节 缓刑第六节 减刑第七节 假释第八节 时效第五章 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二节 走私罪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第九章 渎职罪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附则附件附件二附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7 - 2009年刑事司法解释目录

章节摘录

对未成年罪犯判处有期徒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

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五百元人民币。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第十六条 对未成年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可以宣告缓刑。

如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宣告缓刑：（一）初次犯罪；（二）积极退赃或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三）具备监护、帮教条件。

第十七条 未成年罪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予刑事处罚：（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二）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三）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四）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五）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六）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第十八条 对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度放宽。

未成年罪犯能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即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其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的时间可以相应缩短。

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假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手册>>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手册》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